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兴庆区政府,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汇总 15 个站办所、10 个辖区社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xqq.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南街银古路派出所对面银古路市民服务中心 313 室,邮编:750001,电话:0951—6027535; 传真:0951—6027535; 电子邮箱:xqqyglbgs@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银古路街道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 强化领导,健全政务公开组织体系

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银古路街道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银古路街道及时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王东同

志任组长，街道副主任郭晓玲同志主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明确了有关职责，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今年以来，街道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规定，并及时研究政务公开有关工作，推动相关工作落实。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建立了《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和《银古路街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实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预约服务制等工作制度，确保定岗定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避免推诿扯皮现象发生；通过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审核、监督等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三是强化监督落实。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对各村办所、各社区的年终考核项目，街道纪工委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随时对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及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对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不力的，进行批评教育，严防在政务公开中弄虚作假、打击报复、侵犯群众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规范内容，提高公开政务信息质量

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我们主要做到“三个更加”：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认真研究市、区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扩大了政务公开的种类和内容。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

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通过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依托宣传栏，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促进政务公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及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创新载体，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形式

在通过银古路政务网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建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性。一方面对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开展系列宣传和专题宣传，让人民群众了解、关注和支持发展工作；另一方面，通过街道服务大厅及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公示、制作楼院宣传板和宣传挂图等方式提高街道政务工作的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98条，在政务微博上公开原创信息188条。其中各类依职权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条；包括办事处文件44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2条、社会救助等民生项目6条，各类便民服务项目107条。

2018年，银古路街道各社区通过其微信平台推送政务信息，通过公共信息栏、公示栏等其他方式及时公布。在公开的信息中，内容涵盖了低保发放、廉租房申请、社会救助、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招生等为群众服务事项。



三、公共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街道除利用政务公开、政务微博等载体发布信息，还多方利用所在辖区社区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公示栏、电子屏等形式向群众全方位进行公示民生、金融、环保等方面的信息。



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银古路街道未收到相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街道 2018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银古路街道 2018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存在问题

2018 年,兴庆区政务公开工作有了一定的成效,但和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与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期待及需要相比依然存在短板和不足。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各站办所、各社区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到位,对推行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了解不多,存在敷衍应付的思想和行为。

(二) 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公开的内容比较单一。没有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政府的要求对重点领域及涉及民生的工作、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公开、回应。

(三) 政务公开信息报送不及时、不规范。街道仅重视对政务动态信息的报送,忽略了常规的信息公开制度、年报、政策法规的更新,没有将街道的全盘工作放进政务公开中统筹考虑,思想认识不到位,导致不及时、甚至不报送应当公开的信息。在报送时存在数据目录内容不全,索引号编制不规范,内容概述过于简单等问题。

八、2019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将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责任、提升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实效。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不断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

进一步加强领导，不断加大政务信息的更新力度，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力求更新的政务信息做到准确、及时、完整。

（二）挖掘信息资源，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努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进程。

（三）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建设，打造一流公开平台。

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提高政务信息网络化管理水平；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升对外宣传、接受社会监督的能力，努力打造“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

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街道 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0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4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单位	统计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 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 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 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0